联合国 A/70/89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2016 年 5 月 19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今天致函阁下，涉及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转达了给你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席代表其各自成员国的信所提出的问题，即以色列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较大型挑衅性展览中一幅板面将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称为“犹太人民的精神和物质首府”。

尽管我们曾希望由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采取的多边做法将会扭转局势，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尚无任何迹象，这就迫使我们再次提请你注意这一问题，表示我们对这种描述的强烈反对，并重申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撤除耶路撒冷的挑衅性展板的呼吁。我们还必须补充指出，任何提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如果是为了维护以色列对这片土地的主权，也必须从展览中撤出。

在联合国展示这种表述不仅具有挑衅性，而且也是在法律上、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不正确的，令人无法接受。这是对包括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在内的可适用国际规则和法律的直接挑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无数决议已明确确定，东耶路撒冷和与巴勒斯坦其他领土以及以色列在 1967 年 6 月占领的其他阿拉伯土地仍被占领，这绝不构成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主权。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明确拒绝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吞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做法，并认为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这些政策和做法均属无效。此外，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也在其 2004 年 7

16-08284 (C) 260516 270516

请回收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重申，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和有关联合国决议，以色列的这种措施属于非法，并重申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认为以色列的地位和义务只是一个占领国。

我要特别提请注意 1980 年 8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

-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颁布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及其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 申明这一颁布“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 确认“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消”。

允许占领国以色列展示出这一展板完全不符合，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这种明确的法律规定，并违反了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构一再重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法律地位。

因此，我们表示，坚决反对这种展览误导和关于耶路撒冷的不恰当描述，这否定了巴勒斯坦在该城市的存在以及数百年历史上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教的特性和遗产，同时否定了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我们如今就 1948 年浩劫六十八周年举行庄重的纪念活动，这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而言是悲惨的劫难，并且到今天继续给其带来巨大痛苦，这一展览进而被视为对其历史和当前困境的麻木不仁，并是极大的挑衅。

因此，如同巴勒斯坦国均加入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成员国一样，我们谨呼吁你，采取必要措施，撤除上述展板。 在联合国的这一展出对我们和尊重有关这一长期冲突和不公正状况的国际法和有关决议的其余绝大多数会员国是一种侮辱，在这个问题从所有方面获得公正和令人满意的解决之前，联合国对此负有永久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